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优化现金管理模式，在保障资金的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基础上，拟开展投资理财业务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货币市场基金，购买金额滚动计算，即滚动使用12个月（含）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。

一、投资概况

1、投资目的

公司为进一步强化资金的流动性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。

2、资金投向

根据《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》（证监会、人民银行证监发〔2004〕78号）“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现金；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银行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；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（含三百九十七天）的债券；期限在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债券回购；期限在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中央银行票据；中国证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”。

上述货币基金投向不涉及风险投资，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

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，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

此外，货币市场基金作为储蓄替代型产品，具有本金安全、风险低、流动性强、收益稳定的特点，符合公司“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稳健型”的投资原则，可作为现金管理的重要工具。

3、资金来源

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使用募集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4、投资额度

满足日常支付需求情况下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货币市场基金，购买金额滚动计算，即滚动使用12个月（含）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。

5、授权实施期限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、行使决策权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6、公司与提供货币基金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投向均为高流动性或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主要受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、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。

2、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进行风险控制的措施将从如下方面展开：

（1）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、经营效益好，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基金管理公司所发行的产品。

（2）明确内部审批程序

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事项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，指派专人研究基金产品及市场行情；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，安排并实施货币基金投资方案：包括选择合适的基金管理公司及货币基金产品、合作协议内容审核，实施货币市场基金份额

的申购、赎回等。相关投资安排经财务负责人、法务部负责人、总经理、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公司将加强市场的分析和调研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风险。

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，投资规模(如按最高额3000万元计算)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.86%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对额度内基金投资事项的审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货币市场基金，用于加强现金管理。本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合理规划资金，开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，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财务收益；同时投资标的均为流动性较强、固定收益型的产品，安全性高，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与管理层就公司前期开展的投资理财情况进行了解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，持续丰富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，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，提高了资金效益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

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投资货币市场基金，购买金额滚动计算，即滚动使用12 个月（含）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